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皖12破2号之八

申请人：阜阳民生医院管理人

阜阳创伤医院管理人

负责人：许华满

本院在审理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一案中，申请人两家医院管理人于2023年4月13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批准两家医院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

经查：2023年7月27日，本院裁定对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审理。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皖1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批准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一年，执行期间届满前，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重整计划，经债务人申请，本院裁定延长一次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执行期届满前，由于意向投资人未提交重整投资报价，重整计划预计无法按时执行完毕。债务人向管理人提交了

《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重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变更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据此拟定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变更后版本），并提交民生医院、创伤医院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但未能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后，合并重整计划仍然无法执行。为了避免医院被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后，面临医院关门停业、大量病员和医护人员的安置、全部医疗设备的贬值、优质医疗资源的流失等诸多问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民生医院的实际情况，重新拟定了《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变更草案修订稿）》即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就上述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分组表决。

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经本院决定，会议设置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共计四个表决组，对管理人提交的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书面表决。至表决期届满，经管理人统计，表决结果为：一、优先债权组共有债权人2名，同意的债权人2名，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100.00%，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二、普通债权组共有债权人398名，同意的债权人319名，占该组参会债权

人人数的 80.15%，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1.10%；三、职工债权组共有债权人 107 名，同意的债权人 102 名，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95.33%，所代表债权额为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7.73%；四、出资人组共有出资人 3 名，同意的出资人 3 名，占该组出资人人数的 100%，所代表出资额占该组出资总额的 100%。

本院认为：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原重整计划中设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设定的条件为阜阳民生医院由民营非企业性质变更为营利性企业，但该行政审批事项未获安徽省卫健委的审批通过，意向投资人一直未能明确投资报价，致使原合并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新冠疫情后，医疗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医疗资本市场走向低迷，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进展不理想。为了尽力挽救医院，解决病患和职工安置的民生问题，减少医院因破产关门停业而产生的资产贬损，减少债权人损失，管理人制定了两家医院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该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已经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分组表决通过，本院依法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

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批准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来斌

审 判 员 曹 瑜

审 判 员 张 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秦娇娥

附件：《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